新竹市 111 年度數位學習及數位精進計畫

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A1 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 學校自辦原則

一、以實體研習為主辦理

二、 成果照片需上傳至校園新聞網(至少 4 張)，校園新聞網主標題為[數位學習工作坊(◯)]

三、 由本府統籌開研習護照系統(限◯◯學校教師)

四、 研習時數採計標準

（一）實體研習：google 表單簽到（由本府提供表單）→全程參與研習→課後填寫表單（由本府提供問卷表單）

(二)線上研習：進入線上會議室先於表單簽到（由本府提供表單）→全程參與→課後填寫表單（由本府提供問卷表單）

五、 研習日期、講師由學校聘請，講師名單須符合教育部所推薦之 A1 及 A2 講師資格認定，否則不予採計研習時數。

六、 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名單

1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國中小學
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

2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國中小因材網
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

3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學習吧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yXLnhLXSaeSFC8vp103khz1GeY0u1o-M/view

4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均一教育平臺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2GrRew6t47f6ojuSq-h1TDsX2oeIgZTE/view

七、費用

（一）非數位學習學校辦理研習所需之講師費用由市府統一支應，需事先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數位學習學校辦理之相關費用(如講師費等)由數位學習計畫經費項下支

八、開設研習護照承辦人：網路中心曾心薇 5249617*212